

# 中共肇庆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议事规则

(肇学委〔2018〕21号)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加强中共肇庆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建设，完善和规范学校纪委的议事和决策程序，促进学校纪委员事决策规范化、民主化、科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共广东省纪委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高校纪委建设的意见》《中共广东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关于加强高校纪委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责任，受学校党委和上级纪检部门双重领导。学校纪委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负有监督责任。

中共肇庆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纪委会”）是学校纪委决策机构，对学校纪检监察工作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第二条** 纪委会全会议事的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维护党的纪律，切实保障党员合法权利，积极服务学校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

**第三条** 纪委会全会议事必须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扬民主，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开展工作。

##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纪委会全会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纪委、学校党委有关文件、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讨论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二）讨论研究有关纪检监察的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专项工作部署、向党代会提交的报告以及自身建设的有关事项。

（三）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核查在党的建设和学校的事业发展中失职失责、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各级党组织、各二级单位和党政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等方面的问题，并研究提出问责建议或决定。

（四）分析研究学校廉洁文化建设、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和惩防体系长效机制建设等情况，以及违纪案件的查处与监督检查等方面的事项，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审议通过学校纪委的重要决议、决定以及向学校党委、上级纪委报告或提请决定的重大事项。

（六）听取纪委办公室、监察处重要信访件处理、重要案件查处情况的汇报，研究决定或者提出处理意见。

（七）根据有关规定，讨论职能部门向学校纪委征求意见或其他需要提交学校纪委研究决定的事项。

（八）讨论学校党委提出的应由学校纪委决定的其他事项和纪委委员认为需要提交纪委会全

论的其他重大问题。

(九) 审议决定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申诉处理意见或复议、复查结论。

(十) 讨论研究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议事规则和程序

**第五条** 纪委会一般每两个月召开 1 次，如遇重要问题或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纪委会由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纪委书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状态，来不及召开纪委会的，纪委书记、副书记可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应急处理，但事后应及时向纪委会报告或分别向纪委会委员通报。

**第六条** 纪委会必须有 2/3(含 2/3)以上的委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的决定或决议，必须经到会过半数委员的同意，方能生效。与会人员要按时到会，无特殊原因不得缺席，因故不能到会应提前向主持人请假。纪委会在讨论重大问题时，如有委员因故缺席，应由书记、副书记或纪委会委托有关人员事先征求其意见，会后向其通报情况。

**第七条** 根据需要，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工作人员及与议题有关的其他部门人员可以列席纪委会，列席会议的人员和范围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第八条** 纪委会的会务工作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纪委办公室应安排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决定重大问题要形成决议。

**第九条** 纪委会的议题由纪委书记、副书记讨论确定；其他部门和纪委会委员提议由纪委会讨论的议题和事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纪委办公室，由纪委办公室汇总报纪委书记审定后，列入会议议题。每次会议议题应相对集中。会议不予讨论临时动议。

**第十条** 重要的会议材料一般应提前 1—2 天发给纪委会委员。对于重大问题或事项，应在纪委会讨论之前，进行必要的协商和调研论证，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然后提交纪委会讨论。

### 第四章 议题审议

**第十一条** 纪委会讨论议题时实行一事一议，在讨论过程中，各位委员应紧紧围绕议题充分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纪委会讨论有关事项和问题，应严格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纪委会委员要本着高度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发表意见。列席人员可以发表意见，但不参与表决。

对需要表决的议题，意见比较一致时，可以进行表决；意见分歧较大时，应暂缓表决。根据不同议题和情况，可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和无记名票决等方式，以赞成票数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纪委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表决票数）。表决结果由纪委书记当场宣布。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讨论重大事项意见分歧较大但又需立即做出决定的事项，应进行无记名票决。

### 第五章 决议执行和议事纪律

**第十三条** 凡属应由纪委会集体决策的事项，任何人无权自作主张；对纪委会的集体决定，纪委会委员应坚决执行。对纪委会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一级党组织反映。纪委会作出的决定在实施过程中如需变更，必须再次召开纪委会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纪委会决定的事项，要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纪委书记、副书记或

分工负责的同志抓紧落实，明确由其他部门负责落实的，纪委办公室应协助传达和催办，并及时向纪委负责人报告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对纪委全会作出的决定、决议，纪委委员必须坚决执行。如有不同意见或在实际工作中出现新情况需要改变的，可向书记建议提请下次纪委全会讨论，但在纪委全会没有作出新的决定前，应坚决执行。

**第十六条** 纪委全会的议题如涉及到纪委委员本人或其配偶、子女、直系亲属以及有利害关系的，需要回避时，该同志应主动回避。

**第十七条** 参加纪委全会的所有人员均应对需要保密的内容保守秘密，杜绝失密、泄密现象的发生，发生失密、泄密现象必须及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